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7 月 1 日起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向全国推开](#)
- [2、国常会：加力推进人工智能创新突破](#)
- [3、国家能源集团发布 116 项新一代煤电产业链供需对接清单](#)
- [4、《同业存单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专家：关键性财务信息披露有待细化](#)

法规速递

- [1、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 [2、关于组织实施 2026 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的通知](#)
- [3、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
- [4、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促进条例](#)

政策解析

[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税收与会计

[新能源行业升压站租赁：支付方式不相同 税会处理有差异](#)



7 月 1 日起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向全国推开

经济参考报消息：记者 7 月 1 日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获悉，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的通知》部署，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将在全国 31 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面推开。

职业伤害保障试点针对新就业形态人员流动性大、多平台就业的特点，采取按日参保、按单计费、月度缴费、总参总保的方式，确保新就业形态人员能纳入制度保障、平台企业方便参保，同时创新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服务，进一步提高制度运行质效。试点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启动，目前已覆盖出行、即时配送、同城货运三个行业 11 家头部平台企业在 17 个省份的所有接单人员，截至 2026 年 6 月底，试点累计参保人数达到 2990.2 万人，对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特别是重大伤亡事故的保障功能得到有效发挥。

7 月 1 日起新增纳入试点的平台企业为 T3 出行、花小猪出行、阳光出行、如祺出行、享道出行、及时用车、风韵出行、首汽约车、美团打车、小象超市、盒马鲜生、叮咚买菜、朴朴超市、UU 跑腿等。在此基础上，各省份将按照“成熟一批、纳入一批”原则，将注册地在本省份的三个试点行业的中小平台企业，于年内总体纳入试点范围，届时将为更多新就业形态人员提供保障。

国常会：加力推进人工智能创新突破

证券时报消息：国常会：加力推进人工智能创新突破 加快关键技术攻关和超大规模智算集群建设；加大信贷、信保等支持，扩大优质商品和服务进口

新华社北京 6 月 29 日电国务院总理李强 6 月 29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人工智能发展情况汇报，研究当前外贸形势和贸易强国建设有关工作，审议通过《“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和《国民健康“十五五”规划》。

会议指出，要深刻把握人工智能演进趋势，完善支持政策和治理体系，牢牢掌握发展主动权。要加力推进人工智能创新突破，加快关键技术攻关和超大规模智算集群建设，强化高质量数据供给，加强人才、资金等要素保障，支持企业开展基础研究和前沿探索。要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发挥我国产业体系完备、应用场景丰富等优势，促进智能产品和服务加快规模化商业应用。要守牢人工智能安全底线，完善科技伦理、测试认证等制度规则，构建动态适应、分级分类的安全监管体系，加强国际人工智能治理合作。

会议指出，要保持外贸发展良好势头，加大信贷、信保等支持，扩大优质商品和服务进口，完善贸易支撑体系，打造公共服务平台，推动进出口平衡发展。要促进对外贸易提质增效，提升货物贸易品牌影响力和产品附加值，做强做优服务贸易、数字贸易，加快培育壮大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推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要积极扩大自主开放，维护国际经贸秩序，增强涉外安全保障能力。

会议指出，要发挥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牵引作用，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打造更多绿色经济增长点。要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持续用力，加快能源结构调整优化，推进产业绿色化低碳化，健全完善法律法规标准、碳排放统计核算等体系，科学有序开展评价考核，将绿色低碳导向融入国民经济循环各领域各环节，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厚植高质量发展绿色底色。

会议指出，近年来健康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人民健康水平持续提升。要构建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体

系，统筹资源布局，加强医疗、医保、疾控等协同，为群众提供系统连续、优质高效的健康服务。要大力发展健康产业，完善支持政策，培育壮大健康领域新型服务业态，丰富健康产品供给，严格质量安全监管，让群众放心消费、健康生活。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国家能源集团发布 116 项新一代煤电产业链供需对接清单

中证网消息：6 月 27 日，国家能源集团举办首届新一代煤电现代产业链融通发展共链行动大会，集中发布新一代煤电产业链 116 项供需对接清单，打通上中下游信息壁垒，破解供需错配难题。20 家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现场签署商务合同、合作协议与共建协议，将“纸面资源”转化为“落地项目”。依托此次签约契机，新一代煤电领域 5 家全国重点实验室共建协议落地签署，以国家级创新平台为载体，集中力量攻坚煤电前沿关键技术。

大会发布了 15 项具有行业标杆性、技术首创性或国家级示范意义的重大成果，涵盖清洁降碳、高效调节、智能运行、融合发展四大类别；发布新一代煤电现代产业链“场景+平台”典型案例，展示以低碳煤电为核心的降碳技术及新一代煤电国产化智能控制平台；同期举办技术成果展，集中展示新一代煤电在高效超超临界、掺烧改造、智慧运维等领域的最新突破；发布新一代煤电技术谱系图暨重点技术攻关任务，系统梳理 181 项相关技术，明确 15 大领域 65 项重点攻关任务，为全行业技术研发、项目布局指明清晰路线。

会上还发布了《新一代煤电现代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倡议书》，倡议围绕新一代煤电作为能源安全稳定“压舱石”、新型电力系统“稳定器”、清洁低碳转型“主战场”、人工智能应用“示范地”、产业链协同“新标杆”，呼吁产业链上中下游携手深化务实协作，联合攻坚“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落地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标杆示范项目。

国家能源集团电力产业管理部主任陈旭伟表示，本次大会是新一代煤电产业链共链融通发展的全新起点，集团将聚焦大中小企业融通、产学研协同创新目标，落地系列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持续深化产业链上下游联动，打通协同创新堵点，推动产业链共建共享、迭代升级。

《同业存单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专家：关键性财务信息披露有待细化

每日经济新闻消息：6 月 26 日，人民银行披露，为进一步规范引导同业存单市场发展，加强金融监管，对《同业存单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 20 号）、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7〕第 12 号进行修订，形成《同业存单管理办法》，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明确，同业存单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曾刚指出，其核心逻辑在于维护同业存单作为货币市场工具的本质属性。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注意到，今年以来同业存单发行同比上年明显缩量。截至 6 月 26 日，本年同业存单累计净融资规模为-7015.7 亿元。

2017 年 8 月，人民银行曾对《同业存单管理暂行办法》内容作部分修订，将此前《同业存单管理暂行办法》中“固定利率存单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为 1 个月、3 个月、6 个月、9 个月和 1 年，参考同期限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定价。浮动利率存单以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为浮动利率基准计息，期限原则上在 1 年以上，包括 1 年、2 年和 3 年”的内容修改为“同业存单期限不超过 1 年，为 1

个月、3 个月、6 个月、9 个月和 1 年，可按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计息，并参考同期限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定价”。

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金融机构不得新发行期限超过 1 年（不含）的同业存单，此前已发行的 1 年期（不含）以上同业存单可继续存续至到期。

此次披露的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明确，同业存单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为 1 个月、3 个月、6 个月、9 个月和 1 年等。同业存单可以按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计息，参考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存款类金融机构债券回购利率（DR）或其他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利率定价。

曾刚指出，“同业存单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这一限制具有较强必要性，其核心逻辑在于维护同业存单作为货币市场工具的本质属性。同业存单本质上是短期流动性管理工具，若允许发行超过一年期的产品，将使其与中长期债券的界限模糊，进而引发监管套利空间，催生“以短充长”的期限错配风险。

曾刚说，从历史经验看，2013 年至 2017 年间同业存单规模急速扩张，正是因为部分机构将其作为绕开监管的融资渠道，在同业资金链条中叠加杠杆，埋下系统性风险隐患。一年期限的约束有助于抑制此类行为，促使金融机构回归审慎的流动性管理。同时，该限制与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约束相互衔接，有利于维护货币市场的整体稳定性。

曾刚强调，此外，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也明确指出，新办法为“未来可能新增期限”预留了政策空间，体现了适度灵活性，在坚守短期属性的前提下兼顾了市场创新的可能性，整体制度设计较为合理。

征求意见稿还提出，发行人应当于每年首只同业存单发行前，向市场披露该年度的发行计划，发行计划应当包含影响投资判断的关键性财务信息及其他必要信息。

曾刚说，征求意见稿要求披露“影响投资判断的关键性财务信息及其他必要信息”，但未列明具体内容，有必要参照债务融资工具市场的通行实践加以细化。

曾刚表示，关键性财务信息方面，应至少包括：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主要指标，核心资本充足率、流动性覆盖率（LCR）、净稳定资金比例（NSFR）等监管指标，以及资产质量指标如不良贷款率和拨备覆盖率。这些数据直接关系到投资人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判断。

其他必要信息方面，曾刚说，则应涵盖：年度拟发行总额度及期限结构安排、历年存单到期兑付情况及未发生违约的声明、发行人信用评级及评级机构名称、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或监管处罚等或有负债情形，以及发行人当年流动性管理策略的定性说明。上述信息的完整披露将有效提升同业存单市场透明度，切实保护投资人权益，同时也为监管部门动态评估发行人资质提供信息基础。

曾刚表示，征求意见稿在制度框架上较《同业存单管理暂行办法》有明显进步，但仍存在若干值得完善之处：

首先，动态调整备案额度的机制赋予了人民银行较大的自由裁量空间，但办法未明确调整的触发条件、程序和时限，可能引发市场预期不稳定，建议增加必要的程序性约束和透明度要求。

其次，办法对定向发行的流通转让限制为“初始投资人范围内”，但并未就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豁免边界作出说明，存在信息不对称风险，建议明确定向发行的最低披露要求。

再者，外币同业存单已被纳入适用范围，但办法对外币存单的定价参考基准、汇率风险管理等事项未作专门规定，建议增设相应条款或授权另行制定实施细则。

最后，在罚则方面，现行表述仅称“依法处罚”，缺乏梯度化、明确化的处罚情形描述，对市场的威慑力有限，建议结合违规类型细化相应罚则，以增强规则的可预期性与执行力。

初步统计，截至 6 月 26 日，市场同业存单余额为 19.14 万亿元。截至 2026 年 5 月末，其他存款性公司个人存款为 172.42 万亿元。这意味着同业存单负债，在规模上超出其他存款性公司个人存款总额的 1/10。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注意到，时至今日，未有一家银行披露 2026 年度同业存单发行计划，而在往年，多数银行在当年第一季度便披露全年发行计划。

“监管有统一的安排。没有披露的话，你看都没有披露。”一家股份制银行资产负债部负责人此前告诉记者。

“这个应该跟监管目前还在做一些政策调整的考虑有关。”另一家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负债部负责人此前告诉记者。

“可能今年人行的进度慢一些，但是确实是没批。”另有上市银行资产负债部负责人告诉记者。

“现在我们这个管理的政策，都是逐渐优化。”一位接近政策层人士此前向记者表示。

记者另注意到，2026 年以来同业存单净融资额为-7015.7 亿元，意味着市场同业存单余额较上年末下降逾 7000 亿元。

而截至 5 月下旬，本年同业存单累计净融资规模曾一度低于-14500 亿元，意味着 6 月之前，同业存单余额较上年末一度下降近 1.45 万亿元。

“不缺负债。”某上市银行资产负债部负责人于今年 4 月末告诉记者，客户存款充裕。

不过，官方数据显示，今年以来，银行业负债增长整体呈放缓态势。截至 5 月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 446.95 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3%，今年以来该项同比增速持续回落。1 月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同比增长 9.2%，2 月末对应为 8.8%，3 月末对应为 8.2%，4 月末对应为 7.7%。

“同业存单发行量的变化，也是资金需求的变化。”某股份制银行资产负债部负责人告诉记者，信贷增长相对去年有所放缓，如果存款基础比较好，对应资金需求便有所下降。

“同业存单，属于主动负债，它是一个补充性来源。存款开展得越好，同业存单需求就越低。”上述股份制银行资产负债部负责人表示。

“主要是看利率。”一位金融业管理者告诉记者，银行资金补充是多渠道的，通过吸收存款即普通住户或者企业存款，这是主要渠道。此外，通过公开市场发同业存单，或从央行获取资金比如公开市场操作，或者再贷款、再贴现等补充资金需求。银行主要考虑哪个资金成本更低。

“总体讲，适度宽松货币政策下，市场上资金较为充裕，银行便没必要发更多同业存单。”上述金融业管理者表示，同业存单发行放缓，也和开年以来公开市场操作加大力度有一定关系，但也并非直接对应关系。

“可以比较它们的成本。”该金融业管理者提示，如果公开市场操作，特别是银行通过储户吸存，利率下降较多。银行在储蓄市场能获得充足的低成本资金，就没必要去公开市场发存单了。

同业存单发行规模出现缩水之外，记者注意到，发行利率也整体下行。初步统计显示，5 月 28 日当天市场发行同业存单 40 只，票面利率平均值为 1.3649%，创有史以来同业存单单日平均发行利率最低纪录。

同业存单期限通常最短为 1 个月，这意味着，5 月末同业存单市场，1 个月以上期限融资利率已逼近甚至低于 7 天期政策利率，同业存单资金利率与政策利率出现倒挂现象。

一家大型上市银行负责人告诉记者，同业存单发行规模下降，就其自身银行而言，总体还是出于控成本考虑。“一方面是控负债端成本，这是我们一个长期持续的考虑。其次就是考虑往财富管理方向上转。就是基于这么两个方面考虑。”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2 号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6 年第 3 号）要求，现将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通过“三流合一反向开票”向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收购的报废产品，对“三流合一反向开票”年销售额（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60 万元的部分减按 0.25% 预缴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超过 60 万元的部分仍按照 0.5% 预缴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其他服务与征管规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2024 年第 5 号）执行。

二、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6 年第 3 号）规定，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纳税人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在同一城市重新购买住房的，可按规定申请退还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具体服务与征管规定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21 号）执行。

特此公告。

2026 年 5 月 29 日

【政策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一、为什么要调整“三流合一反向开票”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预缴率？

“三流合一反向开票”主要是指通过将税务规则嵌入线上支付平台，直连废品回收活动信息，实现资源回收企业在线上支付平台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以下简称自然人出售者）发起付款时，系统自动完成自然人出售者应纳税款计算、扣缴入库和预填开票，做到支付发票流、人企流、资金流“三流合一”，实现“支付即开票、开票即缴税、缴税即入库”。该模式对于资源回收企业来讲具有次月无需再为自然人出售者代办申报、无需单独建立各类证明业务真实性的收购台账、流程更为规范等优点，对于自然人出售者来讲也具有开票即缴税、涉税风险更小等优点。为鼓励更多的回收企业和自然人出售者选择“三流合一反向开票”模式，同时结合“三流合一反向开票”可以实现销售额实时累计的技术优势，我们适当调低了该模式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预缴率。

二、本公告对“三流合一反向开票”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预缴率如何进行调整？

按照本公告规定，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自然人出售者通过“三流合一反向开票”向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收购的报废产品，对“三流合一反向开票”年销售额（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60 万元的部分减按 0.25% 预缴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超过 60 万元的部分仍按 0.5% 预缴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同时，自然人出售者通过其他方式“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仍按销售额的 0.5% 预缴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

例如，出售者李某 2026 年 11 月 25 日通过“三流合一反向开票”向资源回收企业甲首次销售收购的报废产品金额为 30 万元，2026 年 7 月 1 日至此销售前已在另一资源回收企业乙“三流合一反向开票”40 万元，并预缴税款 $40 \times 0.25\% = 0.1$ 万元。那么此次“三流合一反向开票”需预缴的税款为：

$$(60 - 40) \times 0.25\% + (30 + 40 - 60) \times 0.5\% = 0.1 \text{ 万元}$$

三、自然人出售者通过“三流合一反向开票”取得的销售收购报废产品的收入，还要办理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吗？

按照本公告规定，“三流合一反向开票”除预缴率存在差异外，其他服务与征管规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2024 年第 5 号）执行。因此，出售者在“反向开票”的次年 3 月 31 日前，应当自行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经营所得汇算清缴。

仍以上面李某为例，在次年办理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如果该年度没有其他“反向开票”收入且无其他经营所得收入，也无法获取完整、准确的成本费用资料、不能正确计算年应纳税所得额，税务机关按照 5% 的应税所得率、适用 5%-35% 的税率核定征收税款，全年应纳税款为： $(40+30) \times 5\% \times 10\% - 0.15 = 0.2$ 万元。由于已预缴税款与全年应纳税款相同，因此汇算清缴无需退补税。

四、资源回收企业如果想通过“三流合一反向开票”，具体如何进行准备？

资源回收企业如果想通过“三流合一反向开票”，需要做如下准备工作：

（一）选取相应的支付平台（如银联商务、微信、支付宝、招商银行、工商银行等），开通相关账户。

（二）由支付平台通过电子税务局邀请资源回收企业作为乐企使用单位，资源回收企业通过电子税务局确认同意。

（三）根据资源回收企业的自身业务需求，由支付平台组织接口开发和功能对接。

（四）功能对接完毕后，在资源回收企业线上付款时即可自动触发“三流合一反向开票”。

五、资源回收企业“三流合一反向开票”时，自然人出售者如何进行操作？

资源回收企业“三流合一反向开票”时，各支付平台自然人出售者的操作流程略有差异。以支付宝平台为例，具体流程如下：

（一）资源回收企业从自然人出售者处收购废品，录入货物名称、单价、重量等交易信息后，平台自动计算支付金额、自动预填发票、自动生成待缴税费信息。

（二）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出售者展示“付款码”。

（三）自然人出售者扫码后缴纳税款入库，货款自动转入自然人账户，发票自动开具、上传。

六、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是否有所调整？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6 年第 3 号）规定，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规定与申报操作流程也延续以往规定，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21 号）规定办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组织实施 2026 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的通知

工信厅联重装函（2026）28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主管部门，各金融监管局，有关中央企业：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的意见》（工信部联重装〔2024〕89 号）和《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实施细则（试行）》（工信厅联重装〔2024〕64 号），现组织实施 2026 年保险补偿政策资格审定和资金申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2026 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支持范围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4 版）》（以下简称《目录》）全部领域。整机装备原则上按照台（套）数方式支持；核心系统、关键零部件、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配套及基础件原则上按照批次数方式支持。其中高端工业母机、电子专用装备、新型农业机械装备、精密仪器仪表等单台（套）装备价值不高的整机装备可按批次数方式支持；航空发动机、船舶发动机等单件价值较高的核心系统、关键零部件等可按台（套）数方式支持。

二、工作程序

（一）资格审定

企业申报。生产《目录》内重大技术装备的制造企业，按要求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所属中央企业集团提交申报材料。

推荐单位审核。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按要求对本地区或集团所属企业开展资格审核，重点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产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和价值合理性等，形成审核意见，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部门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复核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资格，并按装备价值的一定比例核定保费补助资金额度，有效期 5 年。

（二）资金申请

企业申请。通过资格审定，保费补助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完成装备的制造、交付、投保与全额保费缴纳后，装备制造企业按要求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所属中央企业集团提交申请材料。

推荐单位审核。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地方财政主管部门、金融监管局组织审核，中央企业集团会同承保单位所在地金融监管局组织审核，审查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重点关注涉及关联企业交易和保险费率使用合规性，形成审核意见，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金融监管总局。

部门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金融监管总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复核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资金申请。对符合条件的投保企业按照不超过实际缴纳保费 80% 给予补助。

三、其他要求

（一）装备制造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加强业务管控，确保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准确。通过提供虚假材料等方式骗取保险补偿资格和资金的，3 年内不得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项目，并按照规定追究责任。

（二）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会同地方财政主管部门、金融监管局要严格审核把关、落实管理要求，按职责和权限逐层审核，维护好政策的严肃性。

（三）请各推荐单位确定本次政策实施工作联系人，并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17:00 前将联系人姓名、单位及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反馈至 stt@prim.com.cn。

（四）请各推荐单位汇总报送材料，出具审核意见，并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 17:00 前将报送材料通过重大技术装备公共服务平台（<https://zdjszb.miit.gov.cn>）提交，不接受现场报送。

四、政策提醒

（一）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资格审定结果，将作为享受首台（套）政策的重要依据，并在其他首台（套）政策中予以优先考虑。

（二）鼓励装备制造企业与承保公司根据装备技术成熟度、应用场景复杂度、历史赔付率等风险特征，自主协商确定保险费率和险种。同时，在有效期内科学合理使用保费补助资金额度，合理把握资金使用进度，确保财政资金平稳有序支出，更好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三）对于已通过资格审定的项目，同一装备制造企业无需重复提出资格审定申报，额度适用范围为同一申报企业所有符合或超过《目录》相应条目技术指标要求的装备以及其改进型装备。

（四）获得保险补偿政策支持的整机装备制造企业，在开展采购活动时，对于已投保质量保障类保险的关键系统和零部件，不应收取配套企业质量保证金。鼓励装备制造企业与用户协商，对于已投保质量保障类保险的装备，不再收取质量保证金。

（五）获得保险补偿政策支持的整机装备制造企业，应定期向配套企业反馈使用情况，推动上游关键系统和零部件等产品迭代升级。鼓励装备制造企业加强与保险公司、用户协商配合，建立完善的首台（套）反馈迭代机制，及时获得装备使用情况、质量情况、出险情况等，加快装备迭代升级。

五、联系人及电话

机械工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景杨 15132597929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二司

葛一凡 010-6820563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薛 雨 010-66286575

附件：填报说明（略）

2026 年 6 月 16 日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综〔2026〕2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自然资源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条例，进一步完善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 号）所附《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种目录（试行）》（以下简称《矿种目录》）外的矿种，起始价按照评估值、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值就高确定。《矿种目录》所列矿种的起始价，按现行规定执行。

二、协议出让《矿种目录》所列矿种矿业权时，对属于国家出资勘查（以往其他经济类型的勘查投入且目前矿业权已经灭失的，按照国家出资管理）且非油气矿产已完成普查工作、油气矿产已完成圈闭预探工作的，成交价按照矿业权评估值确定，评估值不包含以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其他协议出让的成交价，按现行规定执行。

三、本通知施行之日起，不再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滞纳金。矿业权人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从违约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加收的违约金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矿业权出让收益违约金缴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科目，并统一按矿业权出让收益中央和地方分成比例分成。本通知施行前已经产生的滞纳金，应当继续按原规定缴纳，不缴纳违约金。

四、矿业权出让过程中，因竞买人违约无法完成交易的，不予退还的矿业权出让交易保证金缴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科目，并统一按矿业权出让收益中央和地方分成比例分成。

五、按规定应全部缴入中央国库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所对应的违约金、不予退还的交易保证金等相关资金全部缴入中央国库。

六、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税务部门应按照《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综〔2021〕19 号）的要求，进一步强化部门协作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税务部门推送项目名称、出让矿种、出让成交价和出让合同等费源信息，税务部门按时向财政部门 and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反馈与费源信息相对应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缴费年度等征收明细，确保矿业权出让收益及时足额缴入国库。

本通知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与本通知不符的有关规定，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2026 年 6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40 号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促进条例》已经 2026 年 6 月 5 日国务院第 8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6 年 6 月 26 日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促进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发挥退役军人人力资源作用，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普惠与优待叠加的原则，采取政府推动、市场引导、社会支持相结合的方式，鼓励和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第三条 引导退役军人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通过教育培训、就业支持、创业扶持等措施，促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充分就业。

第四条 国家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纳入有关规划。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指导和服务，推动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合力。

第五条 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及中央和国家机关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宣传、组织、协调等工作。地方各级有关机关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

第六条 尊重、关爱退役军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提供支持和帮助。

第七条 退役军人在就业创业活动中应当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保守军事秘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八条 国家依法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给予经费支持，标准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相适应。

第二章 教育培训

第九条 国家采取措施加强对退役军人的教育培训，帮助退役军人完善知识结构，提高思想政治水平、职业技能水平和综合职业素养，提升就业创业能力。

第十条 国家鼓励退役军人接受学历教育，提升学历层次，增强就业创业发展潜力。

国家鼓励退役军人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提升技术技能，增强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

第十一条 军人入伍前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或者是正在普通高等学校就学的学生,服现役期间保留入学资格或者学籍,退役后 2 年内允许入学或者复学,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第十二条 退役军人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待政策。

退役军人在接受学历教育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学费和助学金资助等国家教育资助政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退役军人考生和复学学生的政策宣传、身份审核工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资助资格审核工作。

鼓励各地出台政策支持退役军人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各类高等学校举办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第十三条 鼓励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等针对退役军人特点,优化人才培养方案。

第十四条 退役军人培训工作应当以提高就业质量为导向,紧密围绕社会需求,适应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趋势,为退役军人提供有特色、精细化、针对性强的培训服务。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根据驻地部队需要,协助开展职业技能储备培训和离队前教育。

第十六条 军人退出现役后,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和其他负责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的部门应当区分不同安置方式的退役军人,组织适应性培训。培训应当使用适合退役军人特点的教材,培训时长不得少于国家规定的时长。

第十七条 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按照规定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等相应扶持政策。

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自主就业退役军士和义务兵的就业需求,组织其免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或者在其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后在安置地标准内给予培训补贴。

第十八条 自主就业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原则上在安置地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经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在安置地以外地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培训结束并经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在安置地标准内给予培训补贴。

第十九条 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本行政区域内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工
作,明确总体计划、管理机制、发展方向等,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布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参考目录,结合实际组织实施示范培训。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的具体组织实施,结合本地区产业发展和急需紧缺职业需要,综合考虑自主就业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就业需求,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布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参考目录。

组织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规定从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专业培训机构中确定承训机构,签订承训合同,公告承训机构信息,并动态更新。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承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教学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学员参加职业能力评价,推荐就业岗位。

鼓励承训机构共享优质培训资源。

第二十一条 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承训机构加强动态管理,建立以学员满意度、职业技能评价、培训后就业情况等为主要指标的培训质量评价标准,定期对培训质量进行检查,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质量和水平。

第二十二条 鼓励公共实训基地主动承接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面向退役军人就业需求和市场需求设置有针对性的培训课程。

第二十三条 国家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将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纳入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政

策和组织实施体系。

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完善网络课程体系，为退役军人提供便捷化网络学习服务。

鼓励用人单位定期组织招用的退役军人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和知识更新培训。

第二十四条 发挥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等教学资源优势，加强校内培训服务，支持退役军人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经考试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二十五条 退役军人服现役期间取得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作为其退出现役后从事相应职业（工种）的合法凭证，在全国范围内通用。

第三章 就业支持

第二十六条 国家支持退役军人多渠道就业，引导退役军人发挥自身优势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二十七条 自主就业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入伍前是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或者国有企业人员的，退出现役后可以选择复职复工，其工资、福利待遇不得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的平均水平。

第二十八条 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在招录或者招聘人员时，对退役军人的年龄和学历条件可以适当放宽，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招聘退役军人。国有企业招聘人员时，可以根据需要设置一定比例的岗位招聘退役军人。

鼓励和引导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用人单位在招用人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退役军人。

用人单位招用退役军人符合国家规定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等政策。

第二十九条 各地应当设置一定数量的基层公务员职位，面向服现役满 5 年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招考。

服现役满 5 年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可以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的职位，同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共享公务员定向考录计划。

各级有关机关在组织开展选调生工作时，应当注重选调有服役经历的符合条件的优秀大学生。

第三十条 艰苦边远地区县乡事业单位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退役军人进行专项招聘，并增加工作实绩在组织考察中的权重。

促进符合条件的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各地在制定中小学教师招聘计划时，可以面向退役军人单列计划。

各地应当注重从优秀退役军人中选聘党的基层组织、社区和村专职工作人员。

各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直属事业单位、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优先招聘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

第三十一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招录消防员时，应当设置一定比例的计划专项招录退役军士和义务兵。

招聘警务辅助人员时，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招聘退役军人。

军队文职人员岗位、国防教育机构岗位等应当优先选用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

第三十二条 退役军官在军队团和相当于团以下单位工作的经历，退役军士和义务兵服现役的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退役军人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龄，退役后与所在单位工作年限累计计算，享受国家和所在单位规定的与工龄有关的相应待遇。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退役军人就业推荐、职业指导，定期组织退役军人招聘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岗位推介，为退役军人就业搭建平台。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服务。

第三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退役军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优先提供帮扶。

第四章 创业扶持

第三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有意愿的退役军人创业，带动更多就业。

第三十六条 退役军人从事个体经营，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等政策。

第三十七条 退役军人创业，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并享受贷款贴息等融资优惠政策。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市场化原则，依法依规提供符合退役军人创业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扩大退役军人信贷服务覆盖面。

鼓励社会资本设立退役军人创业基金，拓宽退役军人融资渠道。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建设或者与社会共建的创业基地（园区）等可以通过开辟专区等形式，优先为退役军人创业提供服务。

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建立退役军人创业载体，为退役军人创业提供经营场地、投资融资、项目对接等方面的优先、优惠服务。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引导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退役军人参加创业培训。

鼓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建立退役军人创业服务团队，发挥创业指导、吸纳退役军人就业、企业互助发展等方面作用。

第四十条 国务院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设立的政务服务机构、公共服务机构等应当设置退役军人窗口或者绿色通道，为退役军人创业提供登记注册、税费办理、补贴申领等服务。

第四十一条 鼓励退役军人围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以及国家重点扶持领域创业创新。支持退役军人创办的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多种举措促进退役军人创业创新赛事活动优秀项目成果转化。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引导退役军人用好各项创业扶持优惠政策。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中出具虚假文件的；
- （二）挪用、截留、私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等经费的；
- （三）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 （四）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中失职渎职的；
- （五）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四十四条 其他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有关工作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五条 退役军人弄虚作假骗取相关待遇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取消待遇，追缴非法所得，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依法退出现役的警官、警士和义务兵等人员，适用本条例。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来源：财政部会计司

一、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相关实施问答 2 项（明确针对联营企业首次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进行会计政策选择时统一会计政策相关问题、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权益调整的会计处理问题。）

1、问：乙公司为中国境内非上市保险企业。甲公司持有乙公司 30% 股权，对乙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甲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均不涉及保险业务，且甲公司未对保险业务建立自身的会计政策。乙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乙公司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第三十四条会计政策选择权的有关规定，在合同组合层面选择“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2026 年，甲公司在对乙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权益法核算时，能否采用与乙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即选择“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全额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从而对乙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一条，投资方在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投资方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问题中，除乙公司外，甲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均不涉及保险业务，且甲公司未对保险业务建立自身的会计政策，不涉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情形，因此，甲公司不应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随意调整乙公司就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作出的会计政策选择。

2、问：投资方的联营企业作为合并方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下，依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原则，联营企业于合并日需将取得的被合并方净资产的入账价值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等，并视同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被合并方时起即控制被合并方，在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将被合并方合并日前的留存收益、其他综合收益等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其他综合收益等。投资方在对该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权益法核算时，针对联营企业的上述会计处理，投资方应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一条并参考应用指南，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调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当联营企业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投资方应基于联营企业合并日的所有者权益净变动额计算其享有的净资产份额，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调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但是对于联营企业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还原被合并方合并日前留存收益、其他综合收益等引发的资本公积与留存收益、其他综合收益等的重分类调整，投资方无需就此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配套《解释第 19 号》实施问答 1 项（明确如何区分补偿性资产与或有对价）

问：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涉及的补偿性资产与或有对价之间的区别是什么？

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补偿性资产是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出售方与购买方可能作出合同约定，针对被购买方某些或有事项，或者特定资产或负债的某些不确定性结果，出售方给予购买方的补偿。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并参考应用指南，或有对价是指企业合并中，合并各方可能在合并协议中约定，根据未来一项或多项或有事项的发生，购买方通过发行额外证券、支付额外现金或其他资产等方式追加合并对价，或者要求出售方返还之前已经支付的对价。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和或有对价均源于对某些不确定性事项所作出的合同安排，但是两者在适用情形、本质属性、会计处理等方面存在区别。补偿性资产常见于出售方针对被购买方购买日已经存在的或有事项、购买日特定资产或负债的不确定性结果导致的支出或损失（例如被购买方未决诉讼败诉、应收账款坏账超出预期、税款补缴义务等）而给予购买方补偿的情形；补偿性资产属于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一项可辨认资产，购买方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应当将其确认为一项资产。或有对价常见于出售方针对被购买方购买日后特定条件或事项是否满足（通常与被购买方后续整体业绩挂钩，例如被购买方未来的经营业绩指标是否达成、市场份额是否达成等）而与购买方约定在购买日后对合并对价进行调整的情形；或有对价属于购买方合并对价的一部分，购买方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应当将其确认为一项资产、负债或权益工具。

三、政府补助准则实施问答 1 项（明确政府补助类型判断问题）

问：甲公司主要从事某材料的生产，于 2×25 年 9 月 1 日在乙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某项目，并与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书。其中约定：“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在甲公司项目地基完工、厂房全部封顶两个节点分别给予甲公司建设进度奖励 600 万元，合计 1200 万元。如果甲公司项目在 2×26 年 9 月 1 日前未完成厂房全部封顶，每延迟 1 个月则扣除尚未兑现的建设进度奖励资金的 10%，直至全部扣减完毕”。奖励扶持政策中未对公司收到奖励资金后的使用用途或方向作出限制。甲公司对于收到的上述建设进度奖励应分类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还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四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企业在判断政府补助是否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应根据政府补助相关文件中的政策依据、补助项目性质、补助用途、取得资金的前提条件等约定，并结合政府补助的申请、审批及验收等材料，综合判断取得的补助资金是否实质上用于购建或者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不应仅因政府未对补助资金的用途作出限制、补助资金获取时间晚于资产购建支出发生时间等直接认为该补助不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问题中，甲公司获取的建设进度奖励款以项目建设为前提，因此应分类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四、借款费用准则实施问答 2 项（明确新矿产资源法下企业取得的探矿权是否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问题、定制设备预付账款专门借款费用资本化问题。）

1、矿产资源法下探矿权专门借款费用资本化问题

问：2025 年 7 月 1 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以下简称新矿产资源法）正式施行，新矿产资源法创设矿业权物权登记制度，实行探矿采矿“直通车”制度，探矿权人探明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后可在探矿权期限内申请将其探矿权转为采矿权（探矿权、采矿权统称为矿业权），在转换时无需就取得采矿权另外支付费用。2025 年 8 月 1 日，甲煤炭企业（本问题中简称甲公司）以开采煤矿资源为目的，通过公开竞争方式取得某煤矿探矿权。在甲公司取得上述探矿权时点，该煤矿处在详查阶段，储量基本查明。甲公司取得探矿权后，仍需精查矿井建设范围内的地质构造等，估算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和推断资源量，精准评价开采技术条件并提出防治措施建议，提交满足矿井设计的全套地质

资料，编制相关报告，并经监管部门评审和备案后，可取得或将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甲公司预计需要 3 至 4 年完成上述活动并取得采矿权证。为缴纳矿业权初始出让费，甲公司向银行取得专门借款，产生借款费用。甲公司取得的探矿权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以下简称借款费用准则）下“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定义？如果甲公司在 2025 年 7 月 1 日（新矿产资源法施行日）以前取得探矿权，是否满足借款费用准则下“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定义？

答：根据借款费用准则第四条，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在新矿产资源法下，甲公司取得的探矿权与后续形成的采矿权实质上属于一项整体权利，该权利对应的采矿权资产需要经过相当长的购建活动（持续探矿）才能达到其预定可使用状态，甲公司以开采矿产为目的取得探矿权的支出应被视为是最终形成采矿权的过程支出，甲公司相关探矿权满足借款费用准则下“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定义。对于在 2025 年 7 月 1 日（新矿产资源法施行日）前企业以开采矿产为目的取得探矿权的情形，如果甲公司在取得探矿权时储量基本查明，且甲公司已确定在探明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后在探矿权期限内可将探矿权转为采矿权，且在转换时无需就取得采矿权另外支付费用，则应视为相关探矿权满足借款费用准则下“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定义。

2、问：甲公司委托乙设备生产商建造大型定制专用设备，定制周期超过 1 年，设备到场后在甲公司安装调试时间不足 1 年。甲公司需在签署委托合同时点提前向乙公司预付相关款项，为此甲公司借入专门借款。该专门借款利息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以下简称借款费用准则）下的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若满足，借款费用资本化的起止时间如何确定？

答：根据借款费用准则第四条和第五条，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本问题中，甲公司购建定制化的固定资产，在发生预付账款时，资产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甲公司应当结合设备采购的实际情况（如生产商是否已经开始采购设备生产所需原材料、开展设备生产活动等）进一步判断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是否已经开始。如果确有证据表明相关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甲公司应当按照借款费用准则规定自生产商相关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开始时起，至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止，将相关借款费用计入资产成本。

五、合并财务报表准则实施问答 1 项（明确处置唯一子公司以后年度财务报表编制问题）

问：甲公司处置其唯一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在处置子公司当期仍应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但在处置后的下一年度及后续会计期间应以原个别财务报表还是原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报表编制工作？

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条，合并财务报表是指反映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形成的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财务报表。甲公司已处置其唯一子公司，在处置子公司当期仍应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但在处置子公司下一年度及后续会计期间无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仅需编制个别财务报表且应以原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持续编制。为确保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在编制处置子公司下一年度财务报表时，比较期间（处置子公司年度期间）应以该期间个别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列示，对于与比较期间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差异，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这一事实。若甲公司以后年度因新取得子公司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除非不切实可行，新合并财务报表应再以原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持续编制。

六、其他相关实施问答 1 项（明确一般用电企业取得的电费发票中“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是否应计入税金及附加的问题）

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下简称增值税法）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后，一般用电企业取得的电费增值税发票中单独列示的“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对应的支出，是否应计入税金及附加？

答：增值税法施行后，一般用电企业取得的电费增值税发票中单独列示“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不征税项目），而增值税法施行前该部分与电费一并计税开票。该列示方式的改变主要是为了体现随电费代收的“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不再征收增值税这一变化，该政府性基金的经济实质并未发生改变。上述“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属于一般用电企业因采购电力产生的相关支出，不应计入税金及附加，应继续作为一般用电企业购电成本的组成部分，计入企业的相关成本费用。



新能源行业升压站租赁：支付方式不相同 税会处理有差异

在“双碳”目标引领下，我国新能源电力产业正步入规模与质量齐升的黄金发展期，已成为全球能源绿色转型的核心引擎。在风电、光伏等新能源电场运营过程中，升压站是光伏板、风机所产电能外输的核心设施。当前，多电场共享一座升压站，已成为普遍采用的运营模式。拥有升压站产权的电场，常以经营租赁方式与其他电场共享使用该设施。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经营租赁在会计核算与税务处理层面存在差异。《深圳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近期更新发布了与租赁会计准则相关的典型案例。新能源企业须注意经营租赁业务会计核算与税务处理相关确认原则的差异，作为上市公司，更应引起足够重视，避免税会处理不当。

自建升压站出租会计处理

风力发电企业甲公司自行建设升压站，并以经营租赁方式向周边同行业乙公司、丙公司提供升压站租赁服务，租赁期限均为 20 年。其中，乙公司采用租赁首年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的方式，合计支付租金 1471 万元；丙公司采用每年年初支付当年租金的方式，年租金为 100 万元，以年折现率 3.5% 计算，各年租金折现至租赁起始日的现值为 1471 万元。

在会计处理上，经营租赁的出租人，应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租金收入，租金收入的确认与实际收款时点不挂钩，而是在租赁期内均匀分摊确认。

案例中，甲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会计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乙公司、丙公司经营租赁租金收款额确认为当期租金收入。其中，每年确认乙公司租金收入 $1471 \div 20 = 73.55$ （万元），每年确认丙公司租金收入 100 万元。甲公司还需将经营租赁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作为租赁业务的对应成本结转至当期损益。

在会计处理上，经营租赁的承租人，应将租赁资产确认为企业一项资产，通过“使用权资产”科目核算，同时通过计提折旧的方式，将资产成本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存在货币时间价值的租赁业务，通过“未确认融资费用（利息）”科目核算相关利息支出，逐年以各年初剩余应付租金现值为基础，计算当期利息费用并计入损益。可见，会计层面不直接确认租金费用，而是将总租金拆分后，通过折旧和财务费用两种形式计入当期损益。

本案例中，乙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租赁首年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的方式，在租赁期开始日，须确

认“使用权资产”（即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乙公司应按照应付租金总额的现值，确认“使用权资产”初始金额 1471 万元，同时按应付租金总额，确认租赁付款额 1471 万元。因乙公司采用一次性全额支付租金的方式，未产生货币时间价值，故无须确认“未确认融资费用（利息）”。租赁期开始日后，乙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应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中关于折旧的相关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计入当期损益。

丙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每年年初支付当年租金的方式，在租赁期开始日，须按照应付租金总额的现值确认“使用权资产”初始金额 1471 万元，按照应付租金总额确认租赁付款额 $100 \times 20 = 2000$ （万元），同时确认“未确认融资费用（利息）” $2000 - 1471 = 529$ （万元）。租赁期开始日后，丙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同时，按照 3.5% 的年折现率计算各年度利息费用，按年将未确认融资费用（利息）结转至当期损益。

出租人：不同税种的租金收入确认时点不同

企业所得税方面，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租金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进一步明确，若交易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收入与费用配比原则，出租人可将已确认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

也就是说，出租人的税务处理与实际收款时点挂钩，并可实现分期确认。案例中，甲公司作为出租人，一次性收取乙公司全部租金，会计上按年度均匀确认租金收入，企业所得税上可依据上述政策按年度分期确认收入，二者确认口径一致，不存在税会差异；甲公司按年收取丙公司租金，会计处理与企业所得税处理均按年度确认租金收入，不存在税会差异。

增值税方面，《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等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3 号）第四条第（二）项明确，纳税人销售服务，先收取价款再分期或者分次提供服务的，以首次提供服务的实际开始当日和合同约定的当日，按照孰先原则确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人应当就收到的全部价款申报缴纳增值税。

结合本案例，甲公司作为出租人一次性收取乙公司全部租金，需在租赁开始日，对收到的 1471 万元租金收入全额申报缴纳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和会计处理存在差异；甲公司按年收取丙公司租金，需在每年度收到租金的当期，按照 100 万元租金收入申报缴纳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和会计处理保持一致。

承租人：实际发生的租金支出可税前扣除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明确，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按照租赁期限均匀扣除。税务处理中无“使用权资产”的概念，故对于会计处理上将总租金拆分形成的使用权资产折旧和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利息），均不予认可。只有实际发生的租金支出，可按照租赁期限均匀扣除。

案例中，乙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首年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的方式，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时，会计层面计提的使用权资产年折旧额，需作为纳税调增项；税务处理上认可的年租金支出，需作为纳税调减项，二者金额相等，最终不影响企业所得税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丙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每年年初支付当年租金的方式，其计算企业所得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时，会计处理上计提的使用权资产年折旧额和未确认融资费用（利息）均需作为纳税调增项；税务处理上认可的年租金支出作为纳税调减项，二者金额不同，会影响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九条规定，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的，若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其支出需以发

票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

也就是说，乙公司、丙公司作为承租人，其发生的升压站租金支出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须取得甲公司开具的租金发票，才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